

证券代码：874623

证券简称：天南电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建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了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 2025 年度财务收支，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姚建生、冒松兰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1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1.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2,081.5 万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锻造铝合金电力金具技改扩建项目	50,2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5,200.00	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空）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上述发行上市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姚建生、冒松兰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经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十二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十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十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3,500,000	100%	0	0%	0	0%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十九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二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二十一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二十二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	3,500,000	100%	0	0%	0	0%

	的议案						
二十三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二十四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二十五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0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汤荣龙、陈青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分别为 7,041.82 万元和 11,794.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4.67%和 20.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7.7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